

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

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

学校名称(公章):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小学

联系电话: 0535-6119818

学校类 普通小学

教学班总数: 小学 37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0 个;
在校学生总数: 小学 1598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0 个;
专任教师总数: 小学 10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0 个;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
艺术课程 (30分)	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音乐、美术等艺术课程。利用当地教育资源，开发具有民族、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，推进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。	音乐(课时/周)		2	28	无综合艺术课程	加强教师培训学习，尽早开发学校综合艺术课程
		美术(课时/周)		2			
		综合艺术(课时/周)		0			
		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(课时/周)		1			
		列出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名称	《校园铃声文化》				
	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	学校开展艺术节等活动场次(场/年)		1			
		每周开展艺术活动频次(次		1			

艺术活动 (20分)	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艺术活动，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，保证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，每年组织合唱节、美术展览和艺术节等活动。充分利用学校校歌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以及校园、教室、走廊、宣传栏、活动场所等，营造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。	/周)					1	20	无	无	
		校级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数量(个)					7				
		列出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项目（如合唱、民乐、管乐、交响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美术、书法等）			合唱、舞蹈、器乐、管乐、景泰蓝、沙画、陶艺						
		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（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）(%)					90				
		校园文化 艺术环境 基本情况	优秀								
艺术教师 (20分)	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内，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艺术教师，满足艺术教育基本需求，加强教师培训，提高队伍素质。	艺术教师总数	10	专任	10	音乐	5	20	无	无	
				兼职	0	美术	5				
						其它	0				
		艺术教师生师比					159:1				
		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比例			音乐学科		7:1				
					美术学科		7:1				
		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(课时/周)					16				
		艺术教师缺额数(人)					0				
本学年艺术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人数(人)					10						
		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(个)	8	音乐(个)		4					
				美术(个)		4					
				其它(个)		0					

条件保障 (20分)	设置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活动室，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。	列出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名称	音乐教室、舞蹈教室、美术教室、沙画教室、陶艺教室			18	无艺术场馆	争取设置艺术场馆
		艺术场馆(个)	0	面积(m²)	0			
		列出艺术场馆名称	无					
		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			是			
特色发展 (10分)	发挥本校艺术教育资源优势、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，形成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特色。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，利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、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，学校与社会艺术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。	列举学校艺术教育成果	为提高我校学生艺术水平，营造艺术氛围，给学生提供展示艺术才能的舞台，学校成立了多类艺术兴趣小组，学生可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自愿参加活动，这样既满足了他们对艺术的求知欲，又使他们的艺术才能得到了充分的发展，为学生提供了一片施展艺术才华，增强艺术素养的天地。			8	对民族民间、本地音乐传统文化方面涉及较少	挖掘本地优秀传统文化，利用当地文化艺术资源形成更具代表性的学校艺术发展特色
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(10分)	认真组织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	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起始学年		2013		10	无	无
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覆盖面（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）（%）		100				
			成绩	上学期	下学期			
			优秀（%）	30	30			

(加分 10分)	个系/系测评		本学年学生 艺术素质测 评结果	良好(%)	50	50			
				合格(%)	20	20			
				不合格 (%)	0	0			
自评结果	总分	104	等级	优秀					

填报人：李亚男 温小荷

联系电话： 15054552702

填报日期：2023-07-11

- 注：1. 请对应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进行自评，并认真填写此表。
2. 艺术教师生师比、配备情况、缺额情况、培训情况均以艺术专任教师数量为基数填报。
3. 艺术教师配备标准：城镇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6:1，美术学科7:1；农村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7:1，美术学科8:1。初中教学班数与音乐、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均为10:1。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配备，参照初中配备。
4. 90分以上为优秀，75—89分为良好，60—74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5. 学校可另附自评报告。